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建簡字第18號

原　　告　許孟珍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被　　告　蘇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3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雖未簽訂書面承攬契約，惟已達成合意由原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1、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1至4樓基礎工程監管」（下合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此有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可證，且原告曾交付傢俱平面圖、系爭房屋1至4樓基礎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實際費用明細（下稱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予被告確認。兩造合意原告承攬之內容及報酬如下：

１、1、2樓之裝修設計費以每坪新臺幣（下同）4,800元計算，1、2樓共29坪，此部分報酬為139,200元。

２、1、2樓裝修工程監管報酬約定以實際總工程款1,469,841元之10%計酬，此部分報酬為146,984元。

３、1至4樓基礎工程監管報酬約定為12萬元。

（二）原告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幫被告代墊購買物品費用、施工費用如下：

１、IKEA浴簾桿、浴簾：1,072元。

２、小北百貨浴室拖鞋等：525元。

３、18parking燈具：6,513元。

４、必登堡燈飾備用燈罩：1,060元。

５、崁燈、層板燈、燈泡、線燈：28,579元。

６、於MOMO網站代購無印良品PP抽屜櫃：12,000元。

７、代墊窗戶填縫防水費用：6,500元。

８、代墊前大門抿石子費用：7,500元。

（三）系爭房屋之工程實際開工日為民國109年4月9日，於同年9月29日完工。裝修期間被告對原告之設計及監管讚不絕口，詎裝修完後，被告突稱不滿意客廳設計，要求修改，並空泛指稱原告代購之物品價格過高，要求原告提出相關工程明細表，否則將拒絕付款，原告乃提出設計監管費支付明細（下稱系爭明細表），並表示為解決紛爭，願將1、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費由286,184元調降為28萬元，且自行吸收窗戶填縫防水工程款6,500元、前大門抿石子工程款7,50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26萬元，剩餘186,749元，願再折讓為18萬元，但因被告不接受，原告上開折讓要約當已失效。依系爭明細表計算，扣除被告已支付之26萬元、代打卡扣地板矽利康3,000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為此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6,933元等語。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房屋為被告女兒吳禹萱購買，委由被告代為處理裝修事宜，被告接受委任後即與配偶林祐德商討，由林祐德之友人林昆茂承攬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經林昆茂口頭承諾

同意由其承攬，並預定於109年初開工，以實支實付方式承攬，且未簽屬書面承攬契約。裝修工程約於109年3、4月左右開始施工，因出現施作成品與被告期待有出入之情形，林昆茂乃協同原告至被告住家拜訪，建議被告由林昆茂出面請設計師畫設計圖作為施工依據，但被告表示拒絕，此提議便不了了之。不料自此之後，但凡出現施作成品與被告預期不符時，現場施工師傅即推說是林昆茂要求的，被告詢問林昆茂時，林昆茂又推說是設計師設計的，被告確實有看過2至3張原告給的設計圖，但被告自始並未承諾委請原告設計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整個施工期間，也沒在現場見過設計師，被告抱怨施工進度緩慢，原告曾電話告知被告可代為幫忙尋找接手系爭房屋3、4樓部分施工之廠商，但未曾提及幫忙是要收費的，施工出現爭執時，林昆茂或3、4樓之施工廠商都推給設計師，被告不得已只好自行與所謂的設計師即原告聯繫、協商，只為裝修工程能早日完工。施工期間，林昆茂請款時，不時要求被告支付原告酬勞，但被告均以未委請原告設計拒絕，豈料林昆茂利用與被告配偶林祐德幾十年交情，以付不出原告設計酬勞為由，央請林祐德代為支付原告酬勞，林祐德遂瞞著被告於109年5月間以自己名義支付原告6萬元，於同年8月間再次瞞著被告以自己名義支付10萬元，被告女兒則支付原告10萬元。系爭房屋裝修工程於109年10月上旬完工，被告女兒吳禹萱已於同年10月中旬入住。

（二）原告確曾在系爭房屋之工程幫被告很多忙，但未曾提及幫忙是要收費的。設計師在幫業主採購商品或介紹廠商，商品或勞務提供者都會給設計師總價金一定比率之酬勞，通常為2%至4%間，被告原認為原告如此熱心提供協助，是可以從中得到些許酬勞，被告雖心知支付之金額可能會稍高於公平市價，但被告可因此省下許多心力，也可以讓原告多一筆收入，於是就很自然的接受原告的幫助，當原告向被告要求酬勞時，被告雖然訝異，但也忍痛支付原告要

求的所有酬勞共26萬元（含代購商品），兩造間自始即不具承攬關係。原告擷取之LINE截圖，形式上真正不爭執，但僅為部分內容，非全部對話內容，被告認為並不具證據力，不足以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提出之設計監管費支付明細，僅為原告單方面製作，其真實性存疑。何況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何來信任與誠信？原告執業地點在臺中，於臺南市並無分支機構，縱使被告有委任設計師之需求，也不可能捨近求遠。系爭房屋裝修工程完工已近2年，原告迄今始起訴，顯有濫訴、浪費司法資源之嫌。

(三)被告從未收受原證29至原證32之1至4樓基礎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且該等文書上均未有被告簽章。原告就系爭明細表項次一、二共40萬元部分為不實主張，原告確實有給被告看過幾張設計圖，但被告並未承諾同意由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兩造間根本不存在承攬關係。系爭明細表項次1至項次5之代購商品費部分，原告確實有幫忙代為購買裝修用品，但被告均已付款給原告，並未積欠任何代購費用，系爭明細表項次6窗戶填縫防水6,500元、項次7前大門抿石子7,500元，屬施工用料或耗材，早已在被告給付原告之26萬元中給付完畢，原告主張被告尚未支付，亦應負舉證責任，證明被告確實有收受上述品項耗材且使用於系爭房屋之裝修等語。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209頁）：

（一）原告配偶林祐德於109年5月間，以自己名義支付原告6萬元。

（二）原告配偶林祐德於109年8月、9月間，以自己名義支付原告10萬元；被告之女吳禹萱於109年8月、9月間，以自己名義由網路轉帳方式支付原告10萬元。

（三）原告提出之原證33（本院卷一第373頁至第417頁）所示內

容，為兩造自109年2月24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之通訊軟體LINE完整對話紀錄。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見本院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210頁）：

（一）兩造間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是否存在承攬關係？

（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有承攬關係存在：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由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乙節，然為被告以前詞否認。經查：

１、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使人推知其意思。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82號民事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又依民法第153條規定觀之，意思表示之方式，有明示與默示之分，前者乃表意人將其所欲發生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例如買受人向出賣人表示願以若干價格購買何物是；後者則由表意人之某項舉動或其他情事間接推知其企圖發生何私法效果之意思所在，例如進入餐廳坐於餐桌旁之坐椅要求服務生提供菜單目錄，有默示用餐之意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承攬契約為不要式契約，當事人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意思表示一致，即為成立。

２、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因此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又於民事事件，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此即「證據優勢」或「證據優勢主義」。是在具體事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時，法院即應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原告已經完成承攬事項，被告尚積欠其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已有適當之證明者，被告仍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推翻。

3、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乙節，業據其提出原證3之設計監管費支付明細、原證29至原證32之1至4樓基礎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各1份為據（見本院補字卷第19頁、第20頁，本院卷一第301頁至第349頁），被告雖辯稱被告從未收受上開書表，亦未同意由原告承攬云云（見本院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同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一第51頁、第52頁，第355頁）。惟查：

⑴、林昆茂承作系爭房屋之1、2樓木作工程，此經被告與證人林祐德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9頁，卷二第124頁、第128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證人林坤茂到庭證稱：原告是我介紹給業主即被告，被告配偶即林祐德也在現場，系爭房屋要拆除裝修開始就介紹原告與被告接洽，第二次會面時就談預算、設計費、監造費，報酬一開始就談好了，還沒做之前就有講了，原告單純只要設計費，跟所有工程幫忙監造拿監造費，第一次見面時被告有跟原告議價說3、4樓設計費不要拿好了，原告只拿1、2樓的設計費，但監造費則是整棟都有，是我幫原告議價的，

監造費應該是工程款的10%，設計費只收1、2樓，一坪議價4,800元，被告當然是同意，不然怎麼施工。從拆除然後水電、配管、泥作砌牆，還有泥作磁磚。泥作部分整單元，它泥作開始要砌磚然後貼磁磚，水電要安裝衛浴設備，然後木作就是釘天花板，天花板配線、燈具，還有一些傢俱幫他買，換了位置，她有畫平面圖，大概這個地方要放衣櫃、洗手台的，那都是設計師她要怎麼做，位置怎麼放都跟工班講。除了被告自己找的鐵工之外，其他工程的師傅都是原告找來施作，原告會來監造。我在施作的時候，原告也會來看。我帶原告去找被告及林祐德時，有告訴他們要找人設計監造，原告有跟被告講價格，他們也沒有說不要，價格出來之後，先談價格再設計，再畫圖，價格出來被告也沒有反駁不要付這個費用。是沒有簽合約而已，但是都按圖施工。1、2樓單層約17坪，加起來約34坪左右，原告有拿系爭明細表給我看過，估價單不是一次搞定，有時會加減，被告跟原告有碰面，當場原告拿設計費的費用跟估價單給被告看，款項的部分當場有說，設計費也有說，如果被告不同意就直接說不要，我就另外看如何找，還是被告自己找人做還是如何，怎麼會都不說，一直叫我們做下去，被告直接說價格太高、不願意付這筆錢，我跟原告就不會施工了。後續有施工，被告跟她的配偶都沒有反對。我本來介紹一個高雄的設計師，但他量完沒有報價，經過一段時間，林祐德就打電話來問，剛好原告有台南的工作，我就介紹原告給被告等語（見本院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150頁至第175頁、第179頁）。被告雖否認證人林昆茂證詞之真正，惟證人林昆茂與兩造間無特殊親誼嫌怨，並經具結擔保，衡情應無甘冒刑事偽證罪處罰之風險而故為虛偽證詞之必要，其前開證述，應堪採信。足證原告雖住在台中，但仍有接台南的工程項目，因林昆茂的介紹而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原告及林昆茂均有向被告表明只收系爭房屋1、2樓的設計費

1坪4,800元，原告的監造費則是工程款的10%，原告並確實有進行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

⑵、又查證人即被告配偶林祐德到庭證稱：我堅持要讓林昆茂做，所以最後有讓林昆茂做系爭房屋的裝潢，我很信任林昆茂，所以沒有談價錢，那時候林昆茂有開單子，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做得那麼複雜，林昆茂開的估價單我也看不懂，我跟林昆茂說你做就好，因為林昆茂比較內行，最後被告有同意讓林昆茂做裝潢，林昆茂還說要畫圖，說按圖施工比較不會出錯，原本說要7萬元，後來說6萬元，我有匯出6萬元，但匯給誰我忘記了，被告不知道我有付設計圖的6萬元，因為我不想跟被告再爭吵，就幫被告付了6萬元，後來不知道為何還有系爭明細表的監管費，系爭明細表是我去系爭房屋看到的，可能是林昆茂拿給被告，被告拿給我看的，被告應該在系爭房屋也有看到系爭明細表，我沒有請原告，為何要付這筆10%的監管費，設計圖的6萬元已經付清了，林昆茂裝潢大概做了80萬元、90萬元，設計圖我沒有興趣，怎麼會知道原告還有10%的監造費等語（見本院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33頁），而證人林祐德為被告之配偶，為有利害關係之人，其證詞固有偏頗之虞，惟其證言亦應無故陷被告不利之情，是就證人林祐德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尚可採信。故依證人林祐德上開證言，堪認林昆茂及原告均曾向被告及林祐德表示原告會向被告收取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費用，林昆茂並拿系爭明細表給被告及林祐德表明原告收費的項目跟金額，且林祐德及被告均知悉原告收取之系爭監管費為系爭房屋工程費用的10%。

⑶、再參酌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原告曾於109年3月1日下午1時40分傳送修改後的傢俱平面圖檔案予被告，被告則於當日下午3時5分回覆：可以；原告又於同年4月5日下午3時32分傳送修正的傢俱平面圖檔案予被告，兩造陸續就浴室配置討論對話後，被告於同年月7日下午9時3分回覆：可

以，但是櫃子和鏡子，用漂亮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9頁、第67頁、第373頁、第374頁）；再參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109年2月24日傳送「下週四會帶廠商去現場，好編列預算」、被告於同日回覆「好喔 謝謝」；同年3月10日被告傳送「請問現在進度怎樣」、原告於同日回覆「在等廠商的估價，已催過他們了」；同年3月23日被告傳送「請幫我趕1下進度，方便嗎？」、原告同日回覆「有 正在整理廠商給的報價單，希望明後天可以跟您見面確認」、被告則再回覆「好」；同年4月11日原告傳送「今天清運，週一再繼續拆除打石」、被告於同日回覆「OK」；同年4月14日被告傳送「女兒衣物1大堆需要雜物需要多少點納空間利用」、原告以貼圖回覆；同年4月27日被告傳送「日立冷氣現在有做補助可先訂，有看到電視廣告」、原告同日回覆「好」；同年5月14日被告傳送「3樓那間大間的房間浴室門，可能會對到床位呢」、原告同日回覆「距離夠遠，且不是對著馬桶，真的介意，風水上可做拉門改氣」、被告再回以「可做隱藏門嗎」；同年5月24日被告傳送「可以麻煩鐵工的 你看怎麼做比較好看照你的意思做 因為之前我跟他講的不一定能夠整體 我覺得還是有你交代他 這樣起來比較整體 我有跟他講過了請他配合你 謝謝喔」；同年5月25日下午10時10分原告傳送「另外方便跟您先請一部份我的監管費用嗎？6萬方便嗎？」、被告於同日下午10時12分回覆「好」；同年5月31日原告傳送「今天有做浴室防水後的試水 不知道明天下午三點半妳有空嗎？方便到現場確認一下嗎？」、被告回覆「好，3點半，我過去」；同年7月3日原告傳送「週一帶色票給妳看喔！」、被告同日回覆「妳眼光就很好了，妳挑就好，不要白和乳黃白就可 妳專業」；同年7月7日原告傳送「週四或五會去確認油漆，屆時再過去找妳討論其他細節」；同年7月15日原告傳送「油漆尾款41,000元，再麻煩妳撥空匯」、被告於同日回覆「明天轉喔」；

同年7月30日原告傳送「這是一樓輕鋼架隔間的費用，再麻煩您匯款 謝謝您」、被告於同日回覆「總數2萬零貳佰50元是吧」、原告回覆「是」、被告則再回覆「已入帳」；同年8月14日被告傳送「我對你的設計很滿意 謝謝你」、「我對你們兩位都很滿意的 謝謝 晚安喔」；同年8月19日原告傳送「蘇小姐 方便跟妳先再請我的費用十萬元嗎？」、被告於同日回覆「ok」；同年9月7日原告傳送「油漆廠商麻煩妳先轉5萬給他」、被告於同日回覆「油漆 先入伍萬」；同年9月10日原告傳送「麻煩妳匯55000給廚具 謝謝喔」、被告於同日回覆「好 廚具5萬5仟」；同年9月15日被告傳送「電燈方面由你決定配合你的設計風格和顏色，格調，我不會有意見，你也好辦事，你不要擔心，傢俱方面，對你很不好意思」；同年9月18日原告傳送「上面是部份的燈具，下面油漆的帳號，麻煩您再轉五萬元給油漆嚴r」、「我已經在現場，預計待到三點半左右」、被告同日回覆「你在現場嗎 好現在立馬過去」；同年9月22日原告傳送「請問方便請妳明天再匯十萬給我嗎？」、被告同日回覆「好喔，麻煩2樓陽台加裝1個水龍頭，1個洗衣機，原本1個可洗陽台」、原告同日回覆「收到」、被告同日再回覆「此帳號共入帳260000元整」；同年10月30日被告傳送「之前老公說跟你還是阿茂有講到設計費和總監為抓30萬內，你忘了吧」；同年11月26日被告傳送「遠距離的監管不好當」、「雖然不是我原本你給我的圖面，但是經過修改 也只能勉強接受了 關客廳就要整個破壞很多東西了 只好將就了」、「我們本來的圖面也是這樣子的啊」；被告於同年12月4日傳送「傢俱轉1萬」、「至於你的部份22萬給妳是合理另4萬元是妳替我買五印良品和燈具，你的監管不當，是沒白紙簽字，和變更原有設計圖也沒說明，購買東西沒報價，訂購傢俱3天不合用也不能退，以這次合作，我覺得我給妳22萬很合理，如妳個人覺得不合理 你走法律訴訟 你有很多律師

朋友可協助妳，我不會再付任何費用給您了，就這樣」、原告回覆「你看了雙開門圖片，當下同意 請我跟顏先生聯繫，除了這部分，其餘都沒有變更喔！」等語，且兩造其餘的Line對話內容都是關於系爭房屋各項工程進行及傢俱、用品之討論，可以看出原告徵詢被告的意見及報告工程進度，而被告則回覆或指示原告如何處理等情，亦有原告提出的兩造Line完整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3頁至第417頁之第373頁至第376頁、第378頁至第380頁、第383頁至第387頁、第389頁、第390頁、第395頁、第397頁、第399頁、第412頁、第415頁、第416頁），被告亦自承上開Line對話紀錄屬實（見本院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209頁），可知原告一開始Line交談前幾天即與被告討論系爭房屋之工程估價，並約時間與被告欲確認報價單，亦會向被告交代拆除打石、磁磚、防水、試水、油漆等進度及費用，及約時間與被告至現場確認細節，被告則多次指示、要求原告處理浴室、廚具、傢俱、油漆等事務。再參以兩造LINE對話截圖，原告傳送一樓輕鋼架隔間費用20,250元之請款單予被告，被告則於當天匯款20,250元，此與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項次一輕鋼架工程費用相符，項次三油漆工程費用158,000元則與被告提出之手寫記帳單記載3、4樓油漆58,000元、1、2樓油漆50,000元、油漆50,000元相符，項次四玻璃工程費用87,000元與被告提出之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上手寫「玻璃訂金前款共87,000元其餘用女兒轉」之記載金額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67頁至第269頁、第337頁、第365頁、第367頁至第369頁），被告甚至幾次提及原告給的「圖面」，及對原告「設計」很滿意，指示原告依原告意思施作及配合原告「設計風格」，且在原告陸續3次向被告請款「監管費」時，被告當下均無表示未有監管費約定之異議或反對之意思，且均至遲於原告請款監管費之隔日即依原告指示完成匯款入帳，核與證人林昆茂

上開證述相符，益證被告確實有委託原告監管系爭房屋之工程，且請原告畫設計圖，被告並知悉需要給付原告監管費及設計費，直至109年12月4日被告始翻臉不認帳，認為只需要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2萬元即足夠。

⑷、再者證人林祐德雖另證稱：（問：你何時聽到監管費？）我不知道誰開來的單子。（經本院提示系爭明細表後，問：你在系爭房屋看到設計監管費支付明細表時，你太太有無看到？）應該有吧，我也不知道。（問：你們看到後是否有當場或事後跟林昆茂、原告說你們不願意支付這筆費用？）我沒有請他們，我為何要付。我有跟林昆茂說我們又沒有請他做，為何要付這筆10%的監管費用云云（本院卷二第第130頁、131頁）。然系爭明細表並未載明監管費以10%計價，林祐德作證當日，亦無人詢問其有關監管費用應如何計價之問題，但林祐德卻先自行表示10%的監管費用，足認原告確實有向被告及林祐德表示要收取10%的監管費用，否則林祐德不會說出有關10%監管費用的證述，但林祐德是為了迴護被告，才做出上開不實的證述。而工程監管費10%係記載於原告所提之1、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中（見本院卷二第317頁、第337頁），衡情原告應有將系爭明細表、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1至4樓基礎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即原證3、原證29至原證32，見本院調字卷第19頁、本院卷一第301頁至第349頁）提示與被告討論，被告及林祐德理應見過上開書表，因此證人林祐德才會知悉原告之監管費為10%，是被告雖然否認上開書表之真正，但上開書表既與前述被告付款之金額及證人林昆茂證詞、林祐德之證述可採信部分大致相符，足認上開書表應係原告為系爭房屋工程所製作而為真實可採。被告否認上開書表之真正，不足採信。

⑸、再查系爭明細表、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1至4樓基礎工

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監管預算書，已就系爭工程施作之各細項、單價、總價、1至2樓裝修工程監管費以10%計算、1至4樓基礎工程監管費以8%計算後以12萬計、1至2樓裝修設計費以每坪4,800元計算等必要之點為明確記載（見本院調字卷第19頁、本院卷一第301頁、第317頁），又由被告陸續指示原告處理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等承攬事務之行為，是綜合證人林昆茂、林祐德上開證詞、兩造Line對話內容及上開書表，堪認被告應有默示同意依照系爭明細表、系爭1至2樓實際費用表、1至4樓基礎原本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1至2樓裝修設計及裝修工程預算書所載內容讓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意，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存在，不因被告並未在上開書表上簽名用印，即影響上開書表之真正及兩造間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承攬契約之成立。

⑹、本院綜合上情，已產生兩造間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存在承攬契約之心證，則被告欲推翻本院心證，應舉反證證明，然被告僅空言抗辯系爭房屋為2、30年老屋，何須巨資請設計師設計，被告以為原告為無償協助之幫忙，未同意由原告承攬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整個施工期間，沒在現場見過設計師，原告未曾提及幫忙是要收費的，被告不可能捨近求遠，找在台中執業之原告，是林昆茂利用與林祐德的交情，央請林祐德代為支付原告酬勞云云，要與本院上開認定及證據不符，自無足取。堪信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有承攬關係存在乙節，要屬可採。

（二）原告得依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承攬契約（即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承攬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尚未清償乙節，被告則抗辯原告請求之代購商品及窗戶填縫防水、前大門抿石子，被告已在給

付原告的26萬元中給付完畢，被告並無積欠原告任何款項云云。惟查：

1、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工程業於109年9月29日完工，被告亦自陳系爭房屋工程在不斷爭執、拖延中，總算於109年10月上旬完工，同年10月中旬正式遷入居住（見本院卷一第30頁、第122頁），堪認原告至遲於109年10月上旬已完成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工作。又查原告為系爭房屋1樓設計坪數為18坪、2樓為11坪，合計29坪，業據原告提出設計平面圖1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至第161頁之第161頁），依兩造約定系爭房屋1、2樓之設計費以每坪4,800元計算，原告自可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39,200元（計算式：4,800元×29坪＝139,200元），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有據。

3、復查依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可知系爭房屋之工程不包含主燈、燈具、活動家具及小家電設備之總價約為3,881,000元，而被告自陳系爭工程粗估總價約在500萬元至550萬元，其中傢俱、家電大約在60萬元至80萬元之間（見本院卷一第359頁、本院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209頁），則依被告陳述支出系爭房屋裝潢相關費用扣除其傢俱、家電費用後，系爭房屋之總工程款約在420萬元至440萬元間，與1至4樓基礎工程預算書預估3,881,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僅差距約32萬元至52萬元間，然被告上開支出金額既為粗估，則此價差尚屬合理範疇。是以1、2樓裝修工程實際工程款1,469,841元（見本院卷一第337頁）計算10％為146,984元，原告既已完成1、2樓裝修工程之監管項目，自可請求被告給付1、2樓裝修工程之監管報酬146,984元。再查1至4樓基礎工程議價後為162萬元，監管費約定以8％計算後為129,600元，以12萬元計價乙節，有1至4樓基礎工程估價單、1至4樓基礎

工程預算書、系爭明細表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9頁、本院卷一第301頁、第315頁），原告既已完成1至4樓基礎工程之監管項目，亦可請求被告給付1至4樓基礎工程之監管報酬12萬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監管項目費用，同屬有據。

4、復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5、原告主張有幫被告代墊下列購買物品費用、施工費用：⑴IKEA浴簾桿、浴簾：1,072元。⑵小北百貨浴室拖鞋等：525元。⑶18parking燈具：6,513元。⑷必登堡燈飾備用燈罩：1,060元。⑸崁燈、層板燈、燈泡、線燈：28,579元。⑹於MOMO網站代購無印良品PP抽屜櫃：12,000元。⑺代墊窗戶填縫防水費用：6,500元。⑻代墊前大門抿石子費用：7,500元，合計63,749元，業據原告提出IKEA銷售明細、統一發票、託運單1張、聖凱水電材料行收款證明、信用卡月結單各1張、18park訂貨單2張、LINE對話截圖4份（見本院卷一第109頁、第111頁、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89頁）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7頁，第191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上開代墊購買物品之費用及施工費用共63,749元，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有據。

6、綜上各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屋1、2樓之設計費139,200元、1、2樓裝修工程之監管報酬146,984元、1至4樓基礎工程之監管報酬12萬元、代墊購買物品之費用及施工費用63,749元，總計469,933元。再扣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支付原告之26萬元、原告自行扣除之代打卡扣地板矽利康3,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06,933元。是原告依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之承攬契約（即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4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代墊費用共206,933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情，要屬可採，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原告已完成承攬之系爭設計及監管項目工作，而得請求被告給付469,933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6萬元及原告同意扣除之3,00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06,933元。從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6,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10日起（見本院調字卷第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朱烈稽